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捷股份”、“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恩捷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具体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2月11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2月10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2月1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60,000万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包销基数为1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提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70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恩捷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5”。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1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6,000,000张。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恩捷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恩捷股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2812”,配售简称为“恩捷配债”。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805,370,77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15,999,4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16,000,000张的99.997%。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10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恩捷发债”,申购代码为“072812”。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2月11日(T日)。

7、本次发行的恩捷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恩捷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恩捷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95”。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恩捷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恩捷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2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10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986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恩捷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持有的“恩捷股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如原股东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的,则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主承销商处进行认购和配售,具体要求参考《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0号,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2月11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即9:15-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072812”,申购简称为“恩捷发债”。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0张(100万元),超出部分申购无效。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付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2020年2月1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规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张。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2020年2月1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2月17日(T+4日)刊登中止发行公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承销团对认购金额不足16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16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承销团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4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联系人:禹雪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3987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2月12日、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4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或4.0%	9.32-18.63	35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5%或4.0%	9.04-18.08	34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5,000	2.0%或3.7%或4.3%	24.93-53.60	92天	本金保障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类型为保本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03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35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4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0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5%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2.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0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04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34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33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2月12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5%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3.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条款	
发行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0030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产品简码	SKB030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产品期限	92天,即起息日(含)至到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期限计息天数	91天,即起息日(含)至计息结束日(含)的自然日天数
产品登记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起息日	2020年01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21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此为华泰证券内部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兑付方式	发行人直接兑付
信息披露内部及方式	产品的发行、兑付等信息在华泰证券官网上进行非公开披露
2.收益条款	
挂钩标的	黄金现货实盘合约Au99.99(Au9999.SGE)
收盘价格	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收盘价格为准(按照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收益表现水平	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内任意一个观察日,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挂钩标的在该观察日的收盘价格÷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末收益表现水平	挂钩标的在期末观察日的收益表现水平
低行权水平	100%
高行权水平	119%
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3.7%
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年化)	4.3%
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年化)	2.0%
到期终止收益率	1.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小于低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低于低行权价收益率;2.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等于低行权价且小于等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两行权价之间收益率;3.若挂钩标的期末收益表现水平大于高行权价,则到期终止收益率=高于高行权价收益率。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到期终止收益=认购金额×到期终止收益率(年化)×产品到期计息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补充运营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收益凭证,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该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理财产品台账,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2019年9月30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675.98	36,137.53
资产总额	217,088.69	204,962.00
负债总额	70,116.80	65,759.31
净资产	146,971.88	139,202.69
净利润	11,343.34	9,95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3.27	17,02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61.55	-7,668.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8.76	566.33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止到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2.30%,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5.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0.2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6.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1.流动性风险:根据认购协议约定,不得转让本期收益凭证产品;目本期收益凭证产品未设回购或交易条款,导致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前无法变现。华泰证券如出现流动性短缺、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的情况,在收益凭证产品到期时可能无法及时、全额支付,导致公司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2.市场风险:本期收益凭证挂钩特定标的,当该标的挂钩所在市场价格发生剧烈波动时,公司将承担对应的本期收益凭证收益波动的风险。
3.信用风险:收益凭证产品以华泰证券的信用发行。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华泰证券可能发生解散、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权、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利息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4.政策法律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地方政府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现有法律缺位无法解决相关法律问题、个别地区执法环境不完善等,可能对华泰证券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华泰证券正常的经营活动及收益凭证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监管部门暂时或停止柜台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收益凭证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产生影响,导致收益凭证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发生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可通过华泰证券网站或交易终端等,及时了解收益凭证产品的相关信息和公告,并充分理解柜台交易规则及相关配套制度。如公司未及时查询,或对交易规则和配套制度的理解不够准确,导致投资决策失误,可能产生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进行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92,708.33	/
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4,652.77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4,821.92	/
4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26,388.89	/
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4,931.50	/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57,863.04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72,222.22	/
8	银行理财	3,000	3,000	296,250	/
9	券商理财	2,500	2,500	302,054.79	/
10	券商理财	2,500	2,500	252,465.75	/
11	券商理财	8,000	8,000	332,712.33	/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06,808.22	/
1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65,166.67	/
1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95,986.30	/
15	银行理财	6,000	6,000	40,602.77	/
16	券商理财	5,000	5,000	588,420.18	/
17	银行理财	8,000	8,000	49,095.89	/
18	券商理财	8,000	8,000	412,054.79	/
19	券商理财	5,000			5000
20	券商理财	5,000			5000
21	券商理财	5,000			5000
合计		104,000	89,000	3,185,206.36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八、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3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2、华泰证券聚益第20004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3、华泰证券聚益第20030号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审议的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经营过程中短期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或定制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在该额度授权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短期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计划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并丰富理财产品种类,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基金等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对具体理财产品的选购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该项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下一年度自有资金理财有关授权之日止。

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情
2019年7月31日,公司向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购买了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已于2020年2月3日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常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	单位“益存通”结构性存款2019年第40期	4,000	4.00%	813,781.42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在理财产品选择时以保证资金安全和流动性为前提,但以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仍会存在一定投资风险。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投资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2、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购买操作实行授权管理,并建立台账以方便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有关理财产品投资本金及收益状况。
3、公司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工作进行检查,监督财务部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严格审核公司理财产品购买金额、风险性质是否是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若超出授权范围须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人民币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7,260.27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1,917.81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6,273.97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4,465.75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849.32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6,602.74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7,260.27	
8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9,726.03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94,904.11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88,821.92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813,781.42	
12	银行理财产品